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2
	1.1 披露依据	2
	1.2 披露声明	2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3
	2.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5
3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6
4	杠杆率	6
	4.1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6
	4.2 LR2: 杠杆率.....	7
5	流动性风险	9
	5.1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9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2014年4月，本集团正式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

1.2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报告中所称“本集团”指中国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表格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6,969
2	一级资本净额	2,605,342
3	资本净额	3,446,552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607,150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 ¹ 前）	18,607,150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2.0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0%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4.00%
7	资本充足率（%）	18.52%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8.5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² （%）	1.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4.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³ （%）	7.0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433,515
14	杠杆率（%）	7.35%
14a	杠杆率 a ⁴ （%）	7.35%
14b	杠杆率 b ⁵ （%）	7.35%
14c	杠杆率 c ⁶ （%）	7.3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376,050
16	现金净流出量	3,933,944
17	流动性覆盖率（%）	136.9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2,182,957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7,924,1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⁷ （%）	123.76%

补充说明:

1. 第4a行,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的资本底线指商业银行按照部分或全部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应不低于按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72.5%。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未触及资本底线;
2. 第10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指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为第四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适用1%的附加资本要求, 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被认定为第二组, 适用1.5%的附加资本要求, 按照二者孰高原则确定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1.5%;
3. 第12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指第5行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5%的差值;
4. 第14a行, “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5. 第14b行, “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6. 第14c行, “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7. 第20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季末时点值。

2.2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信用风险	17,103,255	1,368,261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6,761,042	1,340,883
3	其中：权重法	6,242,551	499,404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69,650	21,572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8,819,346	705,548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2,684	214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1,696,461	135,717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20,799	9,664
10	其中：标准法	120,799	9,664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13	信用估值调整	34,212	2,737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38,906	11,113
15	其中：穿透法	56,834	4,547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82,072	6,566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	-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48,296	3,864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¹	48,296	3,864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22	市场风险	259,194	20,735
23	其中：标准法	259,194	20,735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27	操作风险	1,244,701	99,576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18,607,150	1,488,572

补充说明：

- 第 20 行，“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指标包含按照 1250%风险权重计量的资产。

3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结果公开披露请见中国银行官网-投资者关系-财务报告（网页链接：<https://www.boc.cn/investor/ir3/index.html>）

4 杠杆率

4.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3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3,659,046
2	并表调整项 ¹	(517,646)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32,85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8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179,720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0,942)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433,515

补充说明：

1. 第2行“并表调整项”本集团在监管并表范围外，但在会计并表范围内的对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投资。

4.2 LR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3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3,159,480
2	减：减值准备	(539,463)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0,942)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2,599,075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6,222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215,783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282)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281,723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72,517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8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72,997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7,566,44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5,366,608)
20	减：减值准备	(20,11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79,72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2,605,342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433,515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35%
24a	杠杆率 a	7.35%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392,024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372,517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¹	35,453,022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²	35,453,022
29	杠杆率 b	7.35%
29a	杠杆率 c	7.35%

补充说明：

1. 第28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且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 第28a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且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1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其平均值³为136.90%，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1.60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2024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36.90%</u>	<u>135.30%</u>	<u>127.93%</u>	<u>130.99%</u>

本集团2024年第一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5.1 LIQ1：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3月31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376,050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1,306,405	811,616
3	稳定存款	6,239,396	304,915
4	欠稳定存款	5,067,009	506,701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1,885,222	4,587,879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5,599,729	1,378,692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6,271,469	3,195,163
8	无抵（质）押债务	14,024	14,024
9	抵（质）押融资		6,196
10	其他项目，其中：	4,464,158	3,122,779
11	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007,071	3,007,07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1	1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457,086	115,70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9,190	89,190

15	或有融资义务	3,452,035	101,903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8,719,56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443,775	420,08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893,800	1,300,161
19	其他现金流入	3,109,212	3,065,37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5,446,787	4,785,61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376,050
22	现金净流出量		3,933,944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6.90%

补充说明：

1.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 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等不纳入计算范围；
3. 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各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